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d)、(e)、(f)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以及关于三个秘书处开展合作活动的联合报告。

* A/59/150。



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报告	3
二.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执行秘书的报告	6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10
四. 各公约的合作和联合活动	18

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报告

A. 引言

1. 2003年12月23日大会第58/243号决议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邀请提交的。

B.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结果

1. 概要

2.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在意大利米兰举行了会议。此次会议解决了在执行《京都议定书》² 方面的若干未决问题,并探讨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广泛选择方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已有189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几乎实现了普遍性,《京都议定书》得到124个国家的批准。

2. 第九届会议的结果

3. 会议通过的正式决定(下文将谈及其中若干)将加强《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体制框架。

4. 会议商定了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植树造林和森林再造(吸收汇)项目活动的方法和程序,通过把清洁发展机制扩大到林业部门,完善了《马拉喀什协定》。³ 该机制允许工业化国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发展中国家(《公约》附件一未列缔约方)执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这类项目产生的经证明的排放削减单位可供工业化国家用于满足其在《京都议定书》的排放目标。该机制的项目还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实现《框架条约》的最终目标。预计,会议商定的规定将为地方社区植树造林和森林再造提供奖励措施,并确保执行的项目具有高质量,不会对东道国产生负面影响。

5. 今后将进一步探讨执行小规模造林项目的方法。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提供的优良作法制定了新的排放报告准则,将提供一个合理而可靠的基础,以便报告由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森林而引起的碳吸收和碳排放情况。工业化国家应于2005年提交初次报告。

6. 会议通过了关于特别气候变化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决议,从而使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负责《公约》财政运作的实体,为使上述两个基金投入运作而筹集资源。关于特别气候变化基金的决定查明了两项初步可行的活动:适应性技术和技术转让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有人建议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时进一步讨论

这个问题。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通过了一项决定，为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适应措施国家行动纲领提供资金。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重申了早些时候的认捐，即每年通过这些基金或其他渠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4 000 万美元的资金。

7. 执行《公约》的工作继续进行，148 个发展中国家里有 108 个提交了初步国家来文。一些发展中国家还提交了第二份国家来文，其他国家已开始编写。秘书处在其汇编或合成报告中归纳了工业化国家提供的资料，指出 2000 年工业化国家的温室排放总量比 1990 年低，主要原因是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排放量有所下降。工业化国家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预测表明，如果不采取附加措施，预计 2000 至 2010 年期间，包括转型期经济国家排放量在内的这些国家的总排放量将会增长。会议的结论是，工业化国家必须按照《公约》的目标和本身的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执行有助于改变人为排放的长期趋势的政策和措施，并坚决敦促这些国家为此加紧努力。

8. 会议期间，通过举行三次部长级和代表团团长级的圆桌会议的形式，进行了高级别的政治辩论。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了以下主题，适应性、减缓方法、可持续发展、技术和进展的评估。在这些讨论中，许多部长强调了气候变化仍然是人类面临的最重要的全球性挑战，其不利影响在世界所有地方已成为现实。大家认识到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涉及到经济增长、公平、减贫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大家注意到对适应性措施的需求日益增长，包括有必要改进对社会脆弱性的认识以及将适应性纳入现有发展规划主流的办法。在这方面，重申了提高地方社区能力的问题，并认识到资源短缺阻碍了各国充分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

9. 许多部长强调《京都议定书》是为实现《公约》将温室气体稳定在大气安全水平目标的重要的第一步，并呼吁《议定书》立即生效。有人指出《议定书》已经在改变我们对气候、能源和投资的思维方式。

10. 部长们讨论了如何更好地利用现有技术，同时促进技术革新、发展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环境内加以推广问题。众多部长指出，经济增长和气候变化政策是兼容的，如果采取行动将技术、例如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引进市场，就可获得经济收益。采取节能项目等措施，使用可再生能源资源、研发新技术，例如与氢气有关的技术以及吸收和储藏碳气技术，都将有助于使经济增长与排放量的增加脱钩，此外，还给社会和环境带来益处。部长们突出说明了农业、水问题、沿海地区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采用适应性技术的重要性。强调了诸如在技术研究和更清洁生产方面要加强南北合作以及区域合作。

11. 部长们指出政府在促进研究与发展以及促进私营部门投资方面可发挥推动作用。同样，在选择现有最佳技术以便在未来二十年内对电力生产必须作出重大

投资方面也可发挥推动作用。部长们确认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合作以及让民间社会参与均十分重要。

12. 会议通过了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包括作出临时拨款以开展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一旦《议定书》生效，将加列在方案预算中。

13. 还组织了一些附带活动，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商界、学术界和土著人民均介绍了现正执行的项目以及学术研究情况，其中包括全球范围的地球观测系统以及国际气候政策的前景等项活动。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² FCCC/CP/1997/7/Add. 1，第1/CP.3号决定，附件。

³ 见 FCCC/CP/2001/13/Add. 1。

二.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大会还对古巴政府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哈瓦那主办《公约》第六届缔约国会议深表赞扬和感谢。

2. 大会欢迎第六届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决定，同意全球环境基金成为《公约》财务机制。大会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就此促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总裁合作，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协商，拟订和商定缔约国会议授权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供缔约国会议和理事会审议通过。

3. 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在哈瓦那正式举行，一个联合国高级官员出席了开幕式和高级别部分的会议，与他一起出席的还有 13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 100 多个来自各国的部长。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若干重要的决定，以有效和及时地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

B. 大会第 58/24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于哈瓦那举行期间，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审委会）于 8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了其第二次会议。

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a) 和 (b) 款以及第 26 条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5. 审委会是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成立的常设附属机构，其任务是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关于审查工作，有必要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11/COP.1 号决定，² 其中阐明了提供信息和审查执行情况的程序的具体目标，并确定了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格式。在这方面，缔约国大会还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之后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3 段规定的时间表进行审查，继续把各缔约国指明的具体专题作为审查焦点，并审议《波恩宣言》指明的重点战略领域中的问题。³

6. 审委会的第二次会议广泛评估了为执行《公约》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就以下这样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筹集资金，包括协调和伙伴关系协定；退化

土地的恢复；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区域/国家促进私营部门和经济机会；监测和评估，包括改进报告进程；提高认识、信息和通信。该次会议还阐明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各自的作用。

7. 当前定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将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活动和会议日程安排，以便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包括重新考虑该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其工作方式。将根据意义、影响、效力、形式的适当性和成本效益这样的考虑因素来进行这次审查。委员会请各缔约国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并请执行秘书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来帮助审查，将其提交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8.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另一些重要的决定。该委员会审查了自己的工作，并商定了若干决定，以增进在下列领域对《公约》的执行做出的贡献：独立专家名册；现有网络的调查和评价；体制和机构；传统知识；基准和指标；早期预警系统；干旱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委员会还商定了自己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一个关于针对土地退化方面的脆弱性和恢复工作采取综合方式的重点议题。

2.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9. 联合国大会第 58/242 号决议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大会还欢迎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 21 条同意全球环境基金成为《公约》财务机制，并就此促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总裁合作，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协商，拟订和商定缔约国会议授权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供缔约国会议和理事会审议通过。

10. 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的总裁就送交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审议的谅解备忘录草稿相互征求了意见。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在华盛顿举行了会议，在会上请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建议草案，以供审查和发表评论，提交的时间应足够提前，以便能够把理事会的意见反映在定于 2005 年提交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谅解备忘录草稿之中。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5 月的会议上集中讨论了向土地退化项目分配资源方面的一致性和执行问题。

11. 自从成为《公约》的财务机制以来，环境基金一直在致力于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就国家报告中有关能力建设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世界银行在这个方面编制了一个中型项目，用以帮助非洲各国编写将提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国家报告。

3.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成果

1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 在第 7(1)段确认,《防治荒漠化公约》是消除贫困的工具之一。第六届缔约国会议欢迎这一确认,强调了《公约》的执行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发展伙伴在自己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中运用《公约》。会议还鼓励各缔约国保证在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尤其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中,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建立良好的联系。

13. 公约秘书处在这方面与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期间联合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其主题是干旱、荒漠化和水之间的相互联系。这次活动由贝宁环境、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部长 Luc-Marie Gnacadja 先生和挪威国际发展国务秘书 Olav Kjørven 先生共同主持。在活动中讨论了各种问题,例如:《公约》的联合优势;干旱管理、治理和农村用地方面的做法;把减轻干旱影响的工作纳入投资规划;利用科学技术减轻干旱影响。

4. 发挥与其他公约和组织的联合优势

14. 缔约国会议第 12/COP.6 号决定⁵ 涉及为发展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以及国际组织、机构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所开展的活动。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指出,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开展的工作,已加强了与其他里约公约之间的协作。缔约国会议强调,亟需同这些公约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进行协作,以促进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为了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滥伐森林行为作斗争所开展的活动。

15. 《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通常称为《拉姆萨尔公约》)⁶ 的秘书处继续举行定期协商,以便通过举办可行的合作活动,尤其是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合作活动,使两个公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操作化。最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已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签订了一份关于举办联合活动的谅解备忘录。

5. 《公约》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16.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举行了纪念《公约》获得通过十周年的活动。秘书处在纪念活动中组织了两项主要活动:提高关于荒漠化的全球意识,同时在《公约》位于德国波恩的总部纪念这个联合国机构的诞生。

17. 秘书处还在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出版了一本 20 页的纪念出版物,其中着重介绍了《公约》自诞生以来开展的工作。这个出版物的书名是“Preserving Our Common Ground: UNCCD Ten Years On”(维护我们的共同立足之地:防治荒漠化

公约的十年历程)，其中的一系列文章反映了对于《公约》进程具有战略意义的各种主题。书中最主要的文章题为“Securing a Global Common Good”（保护一项全球共同财富），体现出《公约》作为一个具有潜能的工具尚未得到充分利用，来处理与荒漠化和干旱影响有关的尖锐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该出版物还介绍了在使《公约》发挥功效方面具有关键作用的机构，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

C. 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18. 大会第 57/259 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请求编写的。

19.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强调，《防治荒漠化公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可以为消除贫穷作出贡献。由于大多数贫穷和饥饿人口集中在干旱和退化的农村土地上，《公约》如果得到及时和有效的执行，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鉴于我们即将对这个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第一次审查，谨提议大会对此予以强调。

20. 荒漠化助长了粮食无保障、饥谨和贫困，会引起社会、经济和政治紧张状态，从而可能导致冲突。荒漠化是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严重障碍之一。因此，谨提议大会对此予以重申，并请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发达国家，采取具体措施，以便把《公约》用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特别是与这些目标的环境支柱有关的工具。

21. 《防治荒漠化公约》现已进入执行阶段。尽管可以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但由于解决土地退化问题仍然所需甚巨，依然有必要进行更多的筹资努力。谨提议大会呼吁从各种来源筹集更多的资金。还提议大会参照这个方面显示出的需要，呼吁在即将开始的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工作中大幅度提高分配用于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水平。

22. 还提议大会再次呼吁公约缔约国支付应在每年 1 月 1 日及时缴纳的核心预算缴款，并继续提供会议服务经费。

注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2 见 ICCD/COP(1)/11/Add. 1。

3 见 ICCD/COP(4)/11/Add. 1，第 8/COP. 4 号决定。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于南非的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5 见 ICCD/COP(6)/11/Add. 1。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2 号决议第 15 段请《生物多样性公约》¹ 执行秘书继续就有关公约、包括《其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² 进行中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自执行秘书最近向大会提出报告 (A/58/191) 以来,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和 27 日在吉隆坡举行了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了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3. 这两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21 和 UNEP/CBD/COP-MOP/1/15) 以及与会者名单和会前文件均已提供给所有国家的政府, 并张贴在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biodiv.org>。下文 B 节概述了这两次会议的情况, 着重说明了《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 而采取的后续行动。C 节强调了与大会直接有关的一些问题。
4. 截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 《公约》已有 188 个缔约方。《卡塔赫纳议定书》已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 有 100 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

B.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概况

1.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结果

5. 参加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有约 2 300 人, 代表约 162 个国家的政府和 394 个组织, 其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土著社区、学术界和工商界。高级别部长级部分通过了《吉隆坡部长宣言》。
6. 这是自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以来缔约方大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会议的重要任务是把首脑会议中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承诺转变为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到 2010 年大幅度减缓生物多样性目前的消失率; 就获得遗传资源及其惠益分享进行谈判, 制订出一项国际制度; 并建立生态网络和走廊。
7. 缔约方在第六次会议上通过的公约《战略计划》⁴ 中承诺不迟于 2010 年大幅度减缓生物多样性目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消失率, 以此对减贫和造福于地球所有生命作出贡献。这个目标已得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可, 缔约方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制订了一个框架, 以便利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

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便利这一评估的交流，从而促进《公约》各项工作安排之间的协调。据此还可制订国家和区域的目标，并查明各项指标。该框架包括 7 个重点领域：减缓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消失率；促进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各项主要威胁；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维护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为支持人类福祉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保护传统知识、创新举措和做法；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调集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在上述每个重点领域内将制订目标和具体目标，已经制订了一套指标并正在查明其他指标。根据这一灵活的框架，会议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订国家和/或区域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酌情将其纳入有关计划、方案和举措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VII/30 号决定）。

8. 第七次会议还进一步强化了从制订政策到执行政策的重点转移，在 2000 年和 2002 年举行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这一转移趋势已经十分明显。关于专题工作方案和贯穿各领域的工作方案的各项决定制订了明确的、注重结果的目标，决定还制订了或要求制订衡量进展的指标，并将其纳入方案。直至 2010 年的会议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主要重点是评价在执行和支助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在 2010 年之前召开的每次会议的中心目标均为评估在实现《战略计划》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以及在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查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大会第七次会议强调了《公约》是把与生物多样性的有关的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纲领并实现其目标方面的重要国际文书，并力求阐明生物多样性、千年发展目标 and 消除贫穷之间的联系，并将其纳入每个工作方案中。

10. 会议决定，在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现有专题领域和贯穿各领域问题进行深入审查之时，应结合现有工作方案，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会议还决定，为今后即将举行的各次会议，查明适当途径，以解决（包括在部长级部分）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问题，特别是首脑会议所查明的有关社会经济问题。

11. 会议通过了有关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以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等领域的新的工作方案，修改和扩大了现有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现有工作方案（第 VII/4 号和第 VII/5 号决定）。在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岛屿生物多样性将成为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深入审议的问题。在这方面，已授权执行秘书长就此问题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制定筹备进程，除其他外，特别采纳将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

里求斯路易斯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结果。

12. 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用以执行在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 2003 年 9 月由世界保护联盟召开的第五届世界公园大会的产出。其总体目标是到 2010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陆地和海洋地区建立和维持一个全面的、有效管理的以及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

13. 在通过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时，缔约方大会立求确保各缔约方除其他外，特别具有技术能力，以便按照《战略计划》的目标和各国政府在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所作的承诺执行《公约》。该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技术评估；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收集和散播有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信息的系统；创造一个有利的、行政、立法和政策环境；建立或提高技术、科学、体制和行政能力。

14.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0 号决议和第 58/212 号决议重申了《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o)段，根据这一段，缔约国大会决定授权获得和分享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行谈判，制定一项促进获得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及其所产生惠益的国际体制。缔约国大会通过了该工作组的大致工作范围，从而为该文书或即将制定的各项文书的性质、范围和要点保持重要的灵活度。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闭会期间将举行两次会议。

15. 大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以下重要问题的准则：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⁵ 《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哥维谷—自愿性原则》；⁶ 以及《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的准则》。⁷ 这些指导原则和准则代表了国际间对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适当措施达成的共识，并为缔约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行动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16. 总而言之，大会在第七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强调缔约方决心落实具体措施，以促进在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缔约方还强调它们承诺支持《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及其对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重大贡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17. 出席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有来自 79 个缔约方、76 个非缔约国、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

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团、工商界和学术界在内的 158 个组织的 895 名与会者。会议成功地应对了以下双重挑战，建立了一个有效的执行《议定书》的行动框架，确立了进一步制定《议定书》某些规定所需的进程。

18. 鉴于进口缔约方有效和及时的决策对于《议定书》顺利运作至关重要，会议制定了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程序和机制，特别是便利那些在决策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国家。会议在 BS-I/2 号决定中强调为便利决策，应优先重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的能力建设。该决议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各方能连通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并获得其中的信息。在有关分享信息和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第 BS-I/3 号决定中，会议规定了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流中心运作的方法，并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用户开发国家、区域、分区域和机构的接点，以便与中央门户连接。

19. 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在将于 2005 年上半年举行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详细的要求之前，这次会议通过的第 BS-I/6 号决定就打算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书面要求通过了临时措施。会议设立了查明上述要求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小组，以协助会议作出决定。关于封闭性使用以及直接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会议具体说明了所附文件的资料要求，并提出了这种文件的具体格式。

20. 会议认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是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会议建立了一个自愿基金，用于利用生物技术安全专家花名册上的专家；呼吁在所有各级对能力建设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便尽可能形成协同作用并促进各种不同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及筹资举措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会议通过了《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及一套监测执行该计划的指标（见第 BS-I/4 和 BS-I/5 号决定）。

21. 会议第 BS-I/8 号决定通过了若干程序和机制，以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规定，解决缔约方违规的情况并向遇到难题的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援助。遇到违规行为，委员会将采取必要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遵守规定的的能力以及违规行为的原因、种类、程度和频度。此外，会议还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特设工作组，以拟订因越界移动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及补偿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C. 大会特别感兴趣的结果

22.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若干大会特别感兴趣的决定。这些决定或涉及大会正在审议的较广泛问题，或要求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采取某些行动。

1.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23. 会议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框架，从而步调一致地进行努力，完成消除贫困、饥饿、疾病、文盲、环境退化和对妇女歧视的任务；这些目标的实现与否取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如果发展活动与《公约》的目标不一致，则将造成生物多样性的进一步退化，同时破坏可持续性，并限制了实现各项目标的努力。因此，会议敦促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捐助界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作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符合而且不损害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 2010 年目标的方式实施发展活动。

24. 此外，会议请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长千年项目及其他机构密切合作，想方设法更有效地宣传生物多样性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在所有各级确定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发展目标的关系并加以宣传；

(b) 与秘书长探讨是否可将 2010 年目标作为实现到 2015 年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 7 的中期里程碑；

(c) 想方设法运用 2010 年的目标和指标，⁸ 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中的目标 9（扭转环境资源的丧失）和其他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协助实现将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半的目标 1 以及与保健有关的目标。

2. 同其他公约及国际组织的合作

25. 关于同其他公约及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问题，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VII/26 号决定中欢迎大会在其第 58/212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26. 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促请进一步改进同有关国际公约、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和发展现有的合作安排，从而增进联合优势和减少效率低下的现象，并加强和发展治理安排和商定的方案。缔约国会议特别请执行秘书邀请其他四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更常用的名称是《拉姆塞尔公约》）、⁹《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秘书处组成一个联络组，以便在这些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增进一致性与合作。

27. 缔约国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合作，探讨在所有有关行动者之间建立一个灵活框架的备选办法，例如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

3. 海洋与海洋法

28. 详细制定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纳入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有关活动。缔约国会议第 VII/5 号决定中的若干段落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区，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以及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问题，因此是直接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请求。

29. 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第 51 和 52 段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a) 和 (c) 段，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区，特别是在拥有海隆、热液喷口、冷水珊瑚礁、其他脆弱生态系统和另外一些水下地貌的地区，开展的过程和进行的活动对那里的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严重威胁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迅速采取行动，根据预先防范方式和生态系统方式处理这些威胁。

30. 缔约国会议呼吁联合国大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按照自己的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紧急采取符合国际法、有科学依据和必要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包括采取预先防范措施，例如在个案的基础上考虑暂时禁止那种对上段所述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缔约国会议还建议各缔约国采取必要对策。

31.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内的海洋保护区问题，缔约国会议在同项决定中指出，这些保护区的目的、数目和覆盖范围都存在非常严重的欠缺，并一致认为迫切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行动，以更好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包括根据国际法和立足于科学数据建立更多的海洋保护区，包括在海隆、热液喷口、冷水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这样的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

32. 缔约国会议还请执行秘书立即与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进行合作，以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起草联合国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第 52 段要求的报告，并支持联合国大会为确定适当机制来进一步建立和有效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所开展的任何工作。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缔约国会议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并请各缔约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自己对这个问题的关切。缔约国会议请大会继续协调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工作。

33. 此外，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商，并酌情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这样的国际组织合作，以汇编资料，介绍查明、评估和监测国家管

辖范围以外海底、洋底及其底土的遗传资源的办法；汇编并综合关于现状和趋势的资料，包括指明这些遗传资源面临的威胁和可供选择的保护技术。”

4. 岛屿生物多样性

34. 缔约国会议按照多年期工作方案，并根据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在拿骚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查会议的区域间筹备会议通过的战略文件发出的呼吁，在第 VII/3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35. 以上所述提出表明，大会必须通过政策后续行动来支持《公约》在具体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帮助加强协调与合作安排，并增进联合优势和互补性。其中还强调了《公约》及其《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作为处理大会关注问题的关键工具所发挥的作用。

D. 结论和建议

36. 谨提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

(a) 注意到秘书长转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b) 注意到第七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从政策制定到政策实施的转变；

(c)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国会议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取得的成果；

(d) 欢迎巴西政府主动提出于 2006 年上半年主办第八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国会议举行的第三届会议；

(e) 促请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尽快这样做；

(f) 指出公约战略计划规定的 2010 年目标与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为具体目标 9（扭转环境资源的丧失）通过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对于千年发展目标 7（保证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意义；

(g) 促请《公约》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最迟于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降低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以便帮助减少贫穷和造福于地球上的所有生命。

(h) 审议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包括其中的海洋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以及深海海底遗传资源所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i)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采取步骤来促进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更密切合作；

(j)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向大会报告正在就《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开展的工作。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² 见 UNEP/CBD/ExCOP/1/3 和 Corr. 1, 第二部分,附件。
-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 ⁴ UNEP/CBD/COP/6/20,附件一,第 VI/26 号决定。
- ⁵ 会议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 ⁶ 会议第 VII/16 号决定,附件。
- ⁷ 会议第 VII/14 号决定,附件。
- ⁸ 缔约国大会第 VII/30 号决定为第 7 段中提到的每个重点领域确定了目标、次级目标和指标。将进行立即测试的指标包括:选定生物群落的活动范围、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趋势;选定物种的丰裕度和分布趋势;保护区的覆盖范围;氮沉降;海水营养指数;水生态系统中的水质;语言多样性和土著语言使用者数目的现状和趋势;为支持《公约》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其他指标正在制定当中。
-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四. 各公约的合作和联合活动

A. 引言

1. 多年来，本报告所述三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一致强调，这些公约有必要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进行合作并发展和加强联合优势及互补性。¹ 这三项公约开展合作的理由在于它们所处理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²
2. 为促进三项公约之间的协调，成立了一个联合联络组，其成员包括每项公约的执行秘书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
3. 大会进一步鼓励这种合作，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0 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2 号决议中欢迎建立联合联络组，并注意到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4. 联合联络组于 2004 年 1 月举行了第五次会议，在会上：(a) 审查了在合作和联合活动中取得的进展；(b) 商定联合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合作的备选办法的文件，将其提交每项公约的有关机构。下文的 B 和 C 部分将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B. 三项公约的秘书处最近开展的合作活动

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同其他公约的秘书处合作，于 2003 年 7 月在芬兰的 Espoo 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其目的是加强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并探讨它们之间的联合优势。与会者包括所有三项公约的国家联络人。研讨会确定了一系列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交换信息、转让技术、教育和对外沟通、研究和系统观察、能力建设、报告以及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和对这种变化的适应。研讨会还着重提出了一系列其他备选办法，例如把生态系统方式作为框架，用以开展帮助实现里约三公约目标的活动。³
6.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一道，并与《气候公约》的秘书处协作，于 2004 年 4 月在意大利的 Viterbo 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其议题是促进三项公约在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方面的联合优势。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正同《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协作进行规划，为有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在非洲各国的国家联络人召开一个研讨会，以讨论发挥联合优势问题，并请《气候公约》秘书处积极参加规划工作。
7.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制定了一项干旱和半湿润地区联合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着重指名了两项公约的秘书处、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协作和采取联合行动的具体领域。两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对这一发展表示欢迎。⁴
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建立的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与《气候公约》秘书处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合作编写了一份报告，

题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关于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建议》⁵。两项公约的科学附属机构对这份报告表示欢迎。气候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鼓励该公约的缔约国利用这一报告来开展本国的工作。

9. 各公约的秘书处正在编制共同的网络工具，用以帮助人们查阅三项公约的国家报告和函件，并获取关于各国家联络点的信息。三个秘书处还不断编制与三项公约有关、在网上刊登的联合活动日程，并正在联合编制 2005 年摄影作品日历以及一份关于三项公约的宣传小册子。

10. 联合联络组第五次会议期间，三项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主席/首席执行官和高级官员举行了一次务虚会，以讨论关于适应气候变化、转让技术以及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共同问题。

11. 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联合致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对其为“里约标志”⁶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求把这些标志纳入定期的债权人报告制度，以帮助确定分配给每项公约执行工作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

12. 这些秘书处还正在与地球观察小组分享信息并为其提供投入。

C. 推动三项公约之间协作的进一步加强

13. 每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和/或附属机构均呼吁联合联络组探讨在三项公约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⁷

14. 每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和附属机构还提供了指导意见，以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联合行动计划、《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的国家宣传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之间的互补性，⁸并促进各科学附属机构⁹和国家联络点之间¹⁰的合作。

15. 三项公约的秘书处根据联合联络组的建议将按照各自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编写备选办法文件，讨论上述加强合作的模式和其他备选办法。把这些备选办法提交有关的公约机构以供审议。

注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20 号决定；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3/CP.8 号决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2/COP.6 号决定。《防治荒漠化公约》还在该公约正文中鼓励协调这三项公约的活动（第 8.1 条）。

² 一些研究报告着重指出在这三项公约之间发挥联合优势的潜力，例如：世界银行关于相互联系的研究报告（见 Protecting Our Planet—Securing Our Future: Linkage Among Global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Human Needs, Watson et al. 1998）；联合国大学的 Interlinkages: Synergies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国际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4-16 日在东京举行）；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森林原则之间联合优势问题专家会议（1997 年 3 月 17-20 日在以色列的 Sede

Boqer 举行) 的报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Interlinkages Between the GEF Focal Areas: a Report on the Needs of the GEF”, 2004 年。

- ³ 研讨会的报告载于 FCCC/SB/2003/1。
- ⁴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2/COP.6 号决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2 号决定。
- 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文件汇编第 10 号, 2003 年。
- ⁶ 发展援助委员会制订的“里约标志”使人们得以具体指明旨在实现里约三公约目标, 基本上符合环境援助定义的活动。
- ⁷ FCCC/SBSTA/2001/2, 第 42(d) 段; FCCC/SBSTA/2003/15, 第 44(e) 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5 号决定;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2/COP.6 号决定。
- ⁸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28/CP.7 号决定, 附件, “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编制准则”(FCCC/CP/2001/13/Add.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VIII/4 号建议。
- 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3/CP.8 号决定第 2 段 (见 FCCC/CP/2002/7/Add.1)。
- ¹⁰ 见 FCCC/SBSTA/2003/15, 第 44(d) 段,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5 号决定第 3 段 (见 UNEP/CBD/COP/7/21)。